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九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一

撥郵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紙張：業經公會核定

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司法同人集會追思
並赴慈湖謁陵致敬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適逢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特邀請前總統府侍衞長，現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孔令晟先生講述「　蔣公之功業、思想與生活」，以紀念一代偉人對國家之豐功偉績。

【又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偕同大法官、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臺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三十餘人，於十月廿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往桃園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並由林院長主祭，獻花、鞠躬致敬；回程經大溪頭寮恭向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前虔致追思，以表崇敬。林院長一行於當天中午十二時返回臺北。

【又訊】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司法院員工及眷屬近千人，於七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七時，舉行登山健行活動，以表達崇敬與懷念之忱。登山健行活動地點是大屯山，全程約十公里（約三小時行程）。當日參加健行員工均精神抖擻，不畏風沙，興高彩烈地走完全程，咸認是紀念先總統　蔣公，感懷偉人恩澤最有意義的一種活動。

為清除害群之馬
司法院頒檢舉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整飭司法風紀，以增進民衆對司法的信賴，林院長洋港特指撥專款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有功的人士。

司法院十月廿九日訂頒「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其內容如下：

一、爲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㈠司法人員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之罪及各該罪之未遂犯。

㈡司法人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以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

㈢對於司法人員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之罪。

㈣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

㈤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

㈥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

三、所稱司法人員係指：

㈠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㈡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四、所稱檢舉人係指犯罪未發覺前向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之人員爲檢舉者不包括在內。

五、因檢舉而破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於該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檢舉獎金，但得斟酌檢舉人提供之檢舉情形於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先行發給一部或全部。

三、檢舉獎金額如左：

㈠檢舉本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犯罪者，給與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之獎金。

㈡檢舉本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款犯罪者，給與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之獎金。

㈢檢舉本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犯罪者，給與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之獎金。

㈣檢舉本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犯罪者，給與新臺幣伍萬元以下之獎金。

六、檢舉人有數人時，獎金平均分配，其檢舉有先後者，獎金給與最先檢舉人；但在後之檢舉人如要求對其身分保密者，受理檢舉獎金申請之第一審法院，應將有關資料，以密件轉陳本院。

十一、第一審法院受理檢舉獎金之申請後，應即調卷查明，填載「受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報告表」，檢具有關資料，並擬具意見後層報本院審核。

十二、本院審核後，如認符合規定，應發給獎金，如認不符規定時亦應將理由復知申請人。

李玉卿等高考及格
林院長頒獎鼓勵

【本刊訊】司法院書記官李玉卿、郭憲文參加七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組及格，林院長特在該院十月份動員月會中各頒贈「鵬程發軔」鏡屏一幅，以資鼓勵。

李書記官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系，曾任基隆地檢處書記官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現在司法院第二廳服務；郭書記官畢業於文化大學法律系，曾任職臺北地院板橋分院，現在司法院秘書處服務。

廖主任與人榮退
林院長贈銀一盾一座

【本刊訊】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廖主任與人於十一月一日榮退，王秘書長甲乙及司法院各一級主管於日前分別以便餐歡送。林院長亦特在該院十月份動員月會中頒贈「懋績卓著」銀盾一座，以感謝其服務司法院多年之勞績。

廖主任畢業於政工幹部學校政治系，曾獲美國亞洲研究學院文學碩士學位，歷任國防語文學院政治部主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龍南分團部幹事長、司法院顧問等職，並兼任中興大學教授。廖主任服務司法院期間，曾主持編纂「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三冊」及編印「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功在司法，爲同人所誌念不忘。

法院使用錄影
實施要點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訂頒「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一種，分函各級法院查照，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法院爲維持秩序，或保全訴訟程序進行之實況，於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外使用錄影設備，公開錄影。

二、法庭內之錄影，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揮實施；於法庭外之其他場所錄影，由院長指揮實施之。

三、在法庭內實施錄影時，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當庭宣示後起錄，並記明於筆錄。

四、經錄影之錄影帶，應由法院保管，無庸隨同訴訟案卷處理。

五、於法庭內錄影者，應於該錄影之案件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影。於法庭外錄影者，如無留存必要，經院長核可，即得除去其錄影。

六、訴訟案件經實施之錄影，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或法院其他適當場所播映。

七、依本要點實施之錄影，不得對外公開播映。

八、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高院羅院長萃儒
頒獎球賽優勝員工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在該院十月份工作會報上，頒獎該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舉行之員工桌球、羽球比賽優勝名單於左：

桌球部分：

一、壯年組：

第一名黃俊福、

第二名朱建男、第三名陳正庸、第四名黃聰明、優勝鍾耀光、伍正裕。

二、青年男甲組

第一名張江燦、第二名邱增財、第三名施法德、第四名鄭良錫、優勝葉宗鎰、趙思明。

三、青年男乙組：

第一名鄒慶龍、第二名古明文、第三名陳萬山、第四名陳明水、優勝王明鏡、黃宣政。

四、女子組：

第一名李秀英、第二名陳鈺卿、第三名陳淑芬、第四名洪雪娥、優勝高柑柏、陳娟娟。

羽球部分：一、男子組單打：

冠軍許增男、亞軍李建賢、季軍林瑞祥、殿軍莊俊亨、第五名鎖瑞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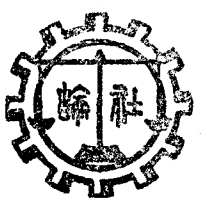
二、女子組單打

冠軍莊隨鳳、亞軍洪雪娥、季軍謝明惠、殿軍李麗花。

三、男子暨男女混合雙打：

冠軍許增男、莊隨鳳、亞軍莊俊亨、林瑞祥、季軍李建賢、葉名國、殿軍鎖瑞嶺、陳文德。

先總統　蔣公的真知灼見



先總統　蔣公對於國家法治建設，有許多鞭辟入裏的箴言，早在民國六十一年第二十七屆司法節就曾昭示我們：「弘揚法治精神，維護社會秩序，不祇是政府的責任，亦不祇是司法機關亦當速審速決，依法嚴懲，以收維護秩序、確保安寧之效；殊不知厲行法治，維護秩序，政府固有其責任，司法機關亦必須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而全體國民遵守法律的意願，與尊崇法治的精神，對於國家法治建設之成敗，則尤有其決定性的影響。

古代初民社會，法律概念簡單，勿偷、勿盜、勿殺、勿姦等自然法觀念，無關乎政權與政治結構，人人均知遵守，而今天却有時有所聞，作姦犯科之徒囂張日甚，憂心於社會風氣不良、治安秩序不保之士，固多期望政府能施展鐵腕，大力整頓，司法機關因其心存鄙視法律，否定法律，他規定領取獎金者，得依本實施要點申請酌給獎金。

九、檢舉獎金由檢舉人以書面向審理檢舉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申請，轉陳本院核定後發給。

十、檢舉人如要使用錄影設備，應於法庭開庭前十日前訂頒「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一種，分函各級法院查照，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法院爲維持秩序，或保全訴訟程序進行之實況，於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外使用錄影設備，公開錄影。

二、法庭內之錄影，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揮實施；於法庭外之其他場所錄影，由院長指揮實施之。

三、在法庭內實施錄影時，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當庭宣示後起錄，並記明於筆錄。

四、經錄影之錄影帶，應由法院保管，無庸隨同訴訟案卷處理。

五、於法庭內錄影者，應於該錄影之案件確定後，始得除去其錄影。於法庭外錄影者，如無留存必要，經院長核可，即得除去其錄影。

六、訴訟案件經實施之錄影，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或法院其他適當場所播映。

七、依本要點實施之錄影，不得對外公開播映。

八、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生育輔助從寬發給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示：公教人員或其配偶於「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實施前（七十七年六月卅日前）懷孕，而於該要點實施後生育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輔助，不受該要點第廿七點第一款規定「夫妻之一方，男未滿廿五歲或女未滿廿二歲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限制。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七)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九八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九〇三九號函。

二、依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爲貫徹此項破產宣告之效果，同法第六十六條又規定，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俾能澈底防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擅自處分。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除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之例外情形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而破產登記之塗銷，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則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故關於破產管理人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時，法律既無得不待法院囑託爲塗銷登記，即可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別規定，則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土地，於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併向法院聲請，敘明事由函囑地政機關塗銷原破產登記，俾地政機關得據以准許破產管理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況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則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法院有審查監督之權，故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財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有向法院爲陳報之職責。來函所示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未報請法院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即逕申請地政機關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似非有據。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七)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九八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九〇三九號函。

二、依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爲貫徹此項破產宣告之效果，同法第六十六條又規定，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俾能澈底防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擅自處分。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除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之例外情形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而破產登記之塗銷，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則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故關於破產管理人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時，法律既無得不待法院囑託爲塗銷登記，即可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別規定，則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土地，於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併向法院聲請，敘明事由函囑地政機關塗銷原破產登記，俾地政機關得據以准許破產管理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況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則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法院有審查監督之權，故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財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有向法院爲陳報之職責。來函所示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未報請法院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即逕申請地政機關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似非有據。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七)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九八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九〇三九號函。

二、依破產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爲貫徹此項破產宣告之效果，同法第六十六條又規定，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俾能澈底防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擅自處分。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爲塗銷前，除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之例外情形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而破產登記之塗銷，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則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故關於破產管理人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時，法律既無得不待法院囑託爲塗銷登記，即可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別規定，則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土地，於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併向法院聲請，敘明事由函囑地政機關塗銷原破產登記，俾地政機關得據以准許破產管理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況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則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法院有審查監督之權，故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財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有向法院爲陳報之職責。來函所示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未報請法院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即逕申請地政機關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似非有據。

參考書刊介紹：

大偉書局總經銷（各大書局有售）

郵購八折，團體購買另有優待。帳號〇一〇九九七—七梁秀霞。電話〇二—三九四六二五一；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

〇〇〇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律師法律雜誌社帳戶；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